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针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丁巍	管理人员	99900	581000
2	徐勤钟	技术（业务）骨干	3000	16000
3	沈雨平	管理人员	2321550	
4	林怡	管理人员	2174000	86900
5	董君娜	管理人员	103700	94320
6	杨涛	管理人员	7400	6700
7	李云云	技术（业务）骨干		630000
8	韩婷婷	技术（业务）骨干		21000
9	马浩芳	技术（业务）骨干	5000	672000
10	蒋伊萍	技术（业务）骨干	41800	31800
11	徐小晗	管理人员		203760
12	郑大连	管理人员		25000
13	雷亮	管理人员	1395220	2034670
14	徐正良	技术（业务）骨干	2420200	20200
15	李江龙	技术（业务）骨干	336200	1021900
16	陆梦婷	技术（业务）骨干	500	400
17	周国清	技术（业务）骨干	1400	1400
18	胡江泓	技术（业务）骨干	30100	32300
19	章承新	技术（业务）骨干	2910140	3033200
20	葛爱国	技术（业务）骨干	76200	146200
21	黄昌友	技术（业务）骨干	3500	3500
22	李昌富	技术（业务）骨干		615000
23	蒋秀娟	技术（业务）骨干	3900	1200
24	葛大龙	技术（业务）骨干		637000
25	张福文	技术（业务）骨干	3400	
26	黄敏	技术（业务）骨干	3000	665000
27	徐小琴	技术（业务）骨干	41000	40200
28	朱明亮	技术（业务）骨干	45000	147600
29	金鑫豪	技术（业务）骨干	30000	663350
30	胡海滨	技术（业务）骨干	36400	631400
31	潘民志	技术（业务）骨干		10500
32	邢志华	技术（业务）骨干	19700	24300
33	应栋良	技术（业务）骨干		665000

34	俞原洪	技术（业务）骨干		525000
35	毛海霞	技术（业务）骨干	1300	1300
36	江正兵	管理人员		6580
37	江正友	技术（业务）骨干	2400	
38	黄玲	管理人员	3000	4000
39	廖荣辉	技术（业务）骨干	15300	15300
40	王新浩	技术（业务）骨干	600	600
41	刘飞	技术（业务）骨干	5900	12700
42	郑心怡	技术（业务）骨干	9300	10900
43	钱燕君	管理人员	300	
44	杨双双	技术（业务）骨干	22000	22000
45	吴正星	技术（业务）骨干	459600	459600
46	蒋江锋	技术（业务）骨干	19200	19200
47	张达演	技术（业务）骨干	4900	4900
48	李勇	技术（业务）骨干	42200	48000
49	茆振	技术（业务）骨干	11300	5100

除以上人员，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及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